

**费城教育局**  
学生权利&责任办公室  
440 N. Broad Street, Second Floor  
Philadelphia, PA 19130  
Office: 215.400.4830 ~ Fax: 215.400.4226

Rachel Holzman, Esquire  
副主管

## **关于《保障学生权利修正案》(PPRA)中权利的通知**

PPRA 赋予中小学生家长某些关于调查、以营销为目的收集和使用信息以及某些体检项目的权力。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：

若调查涉及下列一个或多个受保护领域（“受保护信息调查”），且是由美国教育部 (ED) 的项目全额或部分资助，则须事先取得您的同意，才能要求提交调查问卷-

1.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政治立场或信念；
2. 学生或学生家人的精神或心理问题；
3. 性行为或态度；
4. 非法、反社会、自证其罪或令人蒙羞的行为；
5. 对接受调查者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做出批判性评价；
6. 法律承认的特殊关系，例如与律师、医生或神职人员间的关系；
7.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宗教活动、立场或信仰；或
8. 收入（法律规定的确认项目资格的收入调查除外）。

能收到通知，并有机会拒绝让孩子参与

1. 保护信息相关的任何其他调查（不论资金来源）；
2. 由校方或其代理机构进行的非保障学生切身健康与安全需求，但被列为入学条件的任何非紧急详细体检或筛查。听力、视力或脊柱侧弯筛查，或任何州法律许可或规定的体检或筛检除外；以及
3. 涉及收集、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收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营销或出售，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披露信息的活动。（不适用于以开发、评估或为学生/教育机构提供教育产品或服务为目的而收集、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收集到的个人信息。）

在运行或使用前/前申请审阅 -

1. 学生受保护信息调查及由第三方编辑的调查；
2. 出于上述任何营销、销售或其他披露目的而进行收集学生个人信息的机制；以及
3. 教育计划中所采用的授课教材。

学生年满 18 岁或依照州法律成为脱离父母（具独立分身）的未成年人后，这些权利将从家长处转移到子女身上。

教育局在与家长协商后，制定了有关这些权利的政策，以及在进行受保护信息调查以及以营销、出售或其他披露目的而进行收集、披露或使用个人信息时对保护学生隐私的管理安排。教育局将直接通知家长这些政策，至少会在各学年开始时和政策有任何实质性更改后。教育局还将直接通知（如通过美国邮政邮件或电子邮件）计划参加以下特定活动或调查的学生家长，并为家长提供机会，选择让他/她的孩子不参加特定活动或调查。家长也将有机会查阅任何相关的调查。以下是须遵守该规定的具体活动和调查的清单：

- 收集，披露，或使用从学生那里收集到的个人信息，用于市场营销，销售或其他散播用途。
- 采取任何不是由美国教育部全部或部分出资筹办的受保护信息调查。
- 如上所述任何非紧急的详细体检或筛检。

认为自身权利受到侵犯的家长可以向以下机构提出申诉：

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 
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
400 Maryland Avenue, SW  
Washington, DC 20202